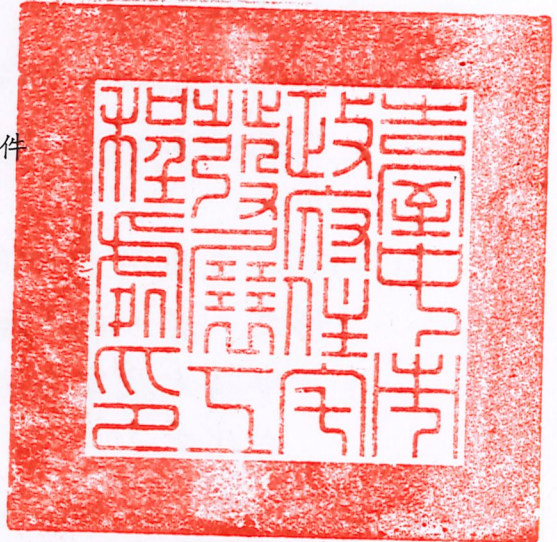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企字第1140058200號

附件：臺中市長者換居社會住宅隨到隨辦專案申請書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長者換居社會住宅隨到隨辦」專案之公告申請期間、申請應附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並自114年10月1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8條規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執行要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8月21日國署住字第114009575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起。
- 二、申請承租標的：臺中市興辦已啟用並開放隨到隨辦之社會住宅，房屋格局、位置及租金詳情請上臺中市社會住宅服務網站（網址：<https://17zu.taichung.gov.tw/Portal>）。
- 三、租期：以3年為一期，申請人於期限屆滿時仍符合資格者，得申請續約，並比照本市社會住宅關懷戶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12年。
- 四、本公告用詞定義：
 - (一)共同居住者：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經申請人填載併同入住社會住宅者。
 - (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三)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

五、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人為年滿65歲中華民國國民(以申請日作為年齡計算之基準日)，且在臺中市設有戶籍，或就學、就業於臺中市。

(二)家庭成員於臺中市合計限持有1戶自有住宅，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1、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2、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3、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須為前開自有住宅所有權人，並現居該址無出租。若前開自有住宅為共有住宅，申請人須取得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1戶住宅限1位申請人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持有之自有住宅須為合法建物，且為2樓以上之無電梯(包含無升降設備)住宅，並符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出租規定。

(五)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合計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審查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之3.5倍。

(六)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金額低於臺中市政府審查年度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惟申請人於本市之自有住宅、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七)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於本市無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及未同時享有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租金補助或補貼。

六、申請方式：

(一)現場申請：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應附文件於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親

至本處(臺中市文心路二段588號行政二館3樓企劃科)辦理。

- (二)郵寄申請：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應附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正確信封格式並掛號郵寄至本處(臺中市文心路二段588號)，案件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郵局退件皆不受理。

七、申請應附文件：

- (一)長者換居專案申請書。
- (二)自有住宅若為共有住宅，應檢附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若為代理申請，應另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屋況及租屋安全檢核表(由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攬業者進行評估)。
- (七)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 (八)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請資料日應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並應顯示個人記事欄內容)；共同居住者配偶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 (九)共同居住者或配偶已懷孕者，檢附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國民健康署編印版)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如為懷孕初期，產檢單位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者，可檢附診斷證明書，並記載懷孕週數。以上文件皆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且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
- (十)家庭成員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資料清單日應

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十一)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資料清單日應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且各項資料無遮蔽)。

(十二)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項資料無遮蔽)。

八、審查方式：

(一)以申請案件送達當日為審查基準日，若紙本郵遞以郵戳為憑。

(二)受理申請次日起由本處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申請文件不齊備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應補正事項者，得命限期完成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另經查證不符合本專案申請條件者，本處應予駁回其申請案。

九、不得申請限制：

(一)共同居住者曾因未依限履行本市社會住宅點交、簽約及公證作業，自未履行點交、簽約及公證日起至申請日未滿1年者，不得申請。

(二)共同居住者或其配偶曾因違反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6條或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規定，以致本處終止租賃契約者，自終止契約日起至申請日未滿3年者，不得申請。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社會住宅點交、簽約及公證作業依本市現行社會住宅簽約入住流程方式辦理。

(二)申請人應於社會住宅點交簽約前與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攬業者簽訂包租契約，包租契約租賃期間應與社宅契約一致。

(三)若申請人提前與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攬業者終止包租契約，應自包租契約終止日起1個月內終止社宅契約。

(四)公告內容、申請書可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thd.taichung.gov.tw/>)瀏覽、下載，若有修正，以上開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五)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諮詢電話：本處住宅企劃科(04)22289111#69415~69419。

處長 陳煒壬 休假
副處長 陳靖怡 代行